



000000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湖北省司法厅文件
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

鄂市监注〔2022〕45号

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省政务办
关于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和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全省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营商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推动我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深化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2021年全省“证照分离”

— 1 —

改革基础上，调整 16 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的改革方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调整事项

- 1.港口岸线使用审批（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）；
- 2.蚕种生产经营许可；
- 3.兽药经营许可（非生物制品类）；
- 4.动物诊疗许可；
- 5.渔业捕捞许可；
- 6.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〔水产苗种场（不含原种场）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〕；
- 7.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（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）；
- 8.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（乙种）；
- 9.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；
- 10.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；
- 11.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；
- 12.文物商店设立审批；
- 13.文物拍卖经营许可；
- 14.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）；
- 15.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

批);

16.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(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)。

(二)调整方式

将以上16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的改革方式由“优化审批服务”调整为“实行告知承诺”。

(三)调整时间及范围

自2022年10月1日起,在全省范围施行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鄂政发〔2021〕30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要求,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,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牵头负责推进改革任务落实。各地人民政府对改革工作负总责,建立健全市场监管、政务管理、司法、商务(自贸办)等部门牵头,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认真组织实施。对本次涉及的16项改革事项,各地、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,对事项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的,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,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,一次性告知企业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,不再要求企业

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业务流程的调整优化，修改完善工作规则和业务指南，改造升级业务系统，加强跟踪指导、协同推进。要及时倾听企业呼声和改革诉求，协调解决在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改革扎实推进。

附件：湖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调整表（2022年版）



2022年8月26日

附件

湖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调整表 (2022年版)

序号	2021年湖北省改革事项清单对应序号	对应省级主管(承接)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
	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
1	220	省交通运输厅	港口岸线使用审批(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)	批准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	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(港口)部门			√	
2	252	省农业农村厅	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	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	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			√	
3	254	省农业农村厅	兽药经营许可(非生物制品类)	兽药经营许可证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设区的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		√	
4	255	省农业农村厅	动物诊疗许可	动物诊疗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			√	
5	271	省农业农村厅	渔业捕捞许可	渔业捕捞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			√	
6	275	省农业农村厅	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[水产苗种场(不含原种场)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]	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	设区的市、县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			√	
7	276	省农业农村厅	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(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)	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	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			√	
8	362	省广电局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(乙种)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(乙种)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省级广电部门			√	
9	372	省体育局	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	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县级体育部门			√	
10	371	省体育局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	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			√	

11	394	省气象局	开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	开放气球 资质证	《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》	省、设区的市 级气象主管 机构			√	
12	477	省文物局	文物商店设立审批	批准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》	省级文物 部门			√	
13	478	省文物局	文物拍卖经营许可	文物拍卖 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》	省级文物 部门			√	
14	483	省文物局	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审批(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、设计乙级资质 审批)	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证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》	省级文物 部门			√	
15	484	省文物局	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审批(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二级资质审批)	文物保护 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》	省级文物 部门			√	
16	485	省文物局	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审批(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审批)	文物保护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》	省级文物 部门			√	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